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3.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3.04.0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4.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5.06.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業務會議討論(113.07.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07.30)

113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3.10.30)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 第 2 條 本中心負責共同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與研究工作之推動與執 行。
- 第3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另依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業務。
- 第4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議決中心重大事項。會議成員由全體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中心 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5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共同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議事項,其設置 要點另訂之。
- 第7條 本中心依各教學專業分成下列三個領域,據以推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一、語言文學領域:規劃並推動本國及外國語文之課程與教學。
 - 二、人文社會領域:規劃並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之課程與教學。
 - 三、科學與藝能領域:規劃並推動自然科學及藝術、體育、技能等課程與教學。 各領域則另依其教學課程分類,置教學小組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動各該課程相關 事項。
- 第8條 本中心業務,概分為下列四組,並依其權責執行相關業務:
 - 一、課程與教學組: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審議教學規範與辦理通識選修課程之開 課作業,並協助落實通識課程相關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圖書儀器設備組:維護管理本中心所屬各教學空間,及薦購圖書儀器設備。
 - 三、研究發展組:規劃與審理通識教育各種研究與產學合作發展計畫,辦理定期 演講、研討會及各項學術活動。
 - 四、通識活動組:辦理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各項活動。

各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